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维护（秤架 片区）监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维护（秤架片区）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五指山 联系电话：0763-7391222 联系人：王旭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维护（秤架片区）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造林绿化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增项包含营造林工程监理业务。 2.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有类似林业工程或森林防火工程监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5. 需要回避的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作业设计服务的单位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一、服务内容 为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

	类别	建议
	求	离带维护（秤架片区）施工作业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 （2）施工阶段：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过程控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及《生物防火林带的经营管护技术规程》（LY/T2616-2016）等技术标准施工； （3）安全生产管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监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信息与合同管理：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审核工程计量及付款申请，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及施工进度报告； （5）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分项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审核竣工资料，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二、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单位须派出足够的技术力量，至少安排 1 名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严密监管施工现场，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数量，杜绝安全事故。 三、服务标准 监理服务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工程监理的规范标准，确保施工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秤架片区（具体作业地点以《作业设计》为准）。 2. 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类别	建议
	方式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25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服务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之日止（施工时间安排在 9 月至 10 月，共 2 个月，工程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完成一条验收一条组织验收，具体时间视施工完成情况而定。 2. 验收程序：施工单位自查，监理单位全查，建设单位核查，上级主管部门复查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须无条件整改或返工，监理单位须监督整改过程直至合格。 3. 验收标准：符合《生物防火林带的经营管护技术规程》（LY/T2616-2016）、本项目《作业设计》及施工图纸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0	结算方式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注：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受到影响，或出现监理履职不到位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监理单位逾期提交监理成果的，按合同约定支

	类别	建议
		付违约金。 4. 业主未按时支付款项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